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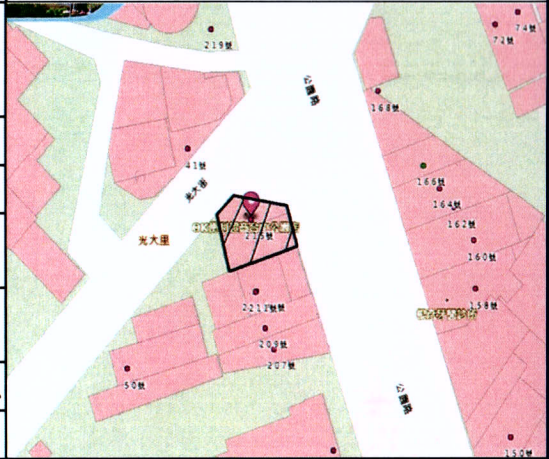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違字第1110052620號

第二聯：違建人(白單)

違建人姓名	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慶炎慈善會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52356023
違建人住址	404台中市北區錦平街52號2樓		
副本收受者	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、臺中市北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		
原有房屋情形	違章建築現場簡圖		
違建情形	地點	臺中市北區光大里公園路215號(文正段35-3地號)	
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建	
	材料	鋼骨架烤漆板等造	
	高度	2層約6公尺	
	面積	約200平方公尺(以現場實際面積為準)	
查報機關日期字號	111/03/09公所公建字第1110005178號		
違建分類	既存違章建築		
備註			



一、本案已違反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，依法不得補辦建築執照，經認定為既存違章建築，本局將列管辦理。

二、救濟方法：

- 1、臺端如對本處分書有任何疑義或更正事項，請檢送陳情書向本局提出申訴、陳情。
- 2、臺端如不服本處分書，得依訴願法第14、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兩份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相關法令依據：

1. 建築法第25條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
2. 建築法第86條：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
3.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，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。
4.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1年11月30日中市都廣字第10101735031號公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民國100年4月20日。

局長 黃文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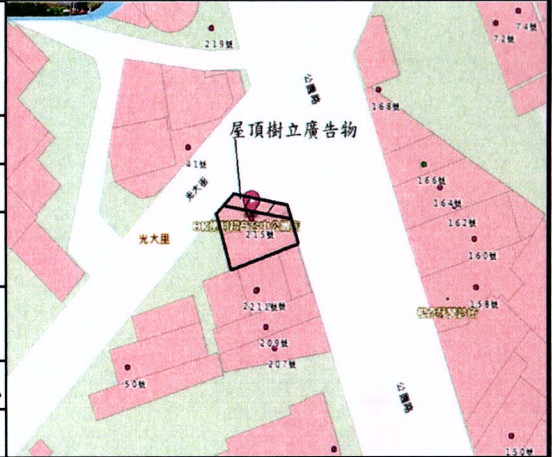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違字第11100526201號

違 建 人 姓 別		身 份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	52356023
姓 名	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慶炎慈善會		
違 建 人 住 址	404台中市北區錦平街52號2樓		
副 本 收 受 者	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、臺中市北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		
原 有 房 屋 情 形	違章建築現場簡圖		
違 建 情 形	地 點	臺中市北區光大里公園路215號屋頂 樹立廣告	
	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建	
	材 料	廣告鐵架	
	高 度	1層約9公尺	
	面 積	約30平方公尺(以現場實際面積為準)	
查 報 機 關 日 期 字 號	111/03/09公所公建字第1110005178號		
違 建 分 類	既存違章建築		
備 註			



第二聯：違建人（白單）

一、本案已違反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，依法不得補辦建築執照，經認定為既存違章建築，本局將列管辦理。

二、救濟方法：

- 1、臺端如對本處分書有任何疑義或更正事項，請檢送陳情書向本局提出申訴、陳情。
- 2、臺端如不服本處分書，得依訴願法第14、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兩份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相關法令依據：

1. 建築法第25條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
2. 建築法第86條：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
3.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，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。
4.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1年11月30日中市都廣字第10101735031號公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民國100年4月20日。

局長 黃文彬